

農業經濟譯叢

4



1955

財政經濟出版社

PDG

農 業 經 濟 譯 叢

4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1955年

目 錄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	阿·卡拉瓦也夫	3
作為一門科學的社會主義農業的經濟和組織·····	莫·米哈依洛夫	12
關於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這門科學的對象 和內容問題·····	斯·科列斯涅夫	24
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初步總結·····	烏·奧夫慶尼科娃	32
發展集體農莊中公有經濟的成就·····	莫·加馬尤諾夫	44
勞動生產率的增長是鞏固集體農莊的最重要 條件·····	斯·斯多勃諾夫	55
為進一步開展捷克斯洛伐克農業合作化運動 而鬥爭·····	馬·斯米達	76
榮獲列寧勳章的亞速機器拖拉機站·····	雅·茲維亞京切夫	96
夏伯陽集體農莊公有經濟的發展·····	恩·索波列夫	108
“彼特羅夫斯科”國營農場養畜場中的機械化·····	勃·拉基強斯基	122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

阿·卡拉瓦也夫

馬克思主義的創始人曾在其天才的著作中指出，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結果之一，是大批小農的日益貧困化及其作為一個獨立的生產者而趨於滅亡。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經常在最痛苦的形式下發生着小農的無產階級化，農民從農村逃往城市，他們在城市裏補充着失業的大軍。而留在農村中的勞動農民羣衆，則遭受到農村的富農、地主和金融資本的無情剝削，過着牛馬般的生活。

馬克思和恩格斯認為：只有在無產階級取得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時勞動農民才能擺脫貧困和破產。馬克思曾寫道：“祇有資本的傾覆，才能使農民地位提高；祇有反資本主義的、無產階級的政府，才能終結它在經濟上的貧困和社會上的衰落。”^① 恩格斯在其有名的著作“法德農民問題”中指出：“……我們預見到小農不可避免地要滅亡，但我們無論如何不應該以自己的干涉去加速這種滅亡。……同樣地顯而易見，當我們掌握了國家政權的時候，我們根本不能設想用暴力去剝奪小農（有無賠償是無關重要的），就像我們對於大土地佔有者所不得不作的一樣。我們對於小農的任務首先是在於：將其私人的生產和私人的所有權變為協作社的生產和協作社的所有權，但決不是使用強迫的手段，而是憑藉提供範例和建議社會幫助，以達到這一目的。”^②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兩卷集，第一卷，1954年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社中譯本，第193頁。

② “法德農民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25頁。

馬克思主義創始人的天才思想，在其繼承人——列寧斯大林的著作中，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他們的天才思想在無產階級專政國家的實踐中，已經得到了輝煌的實現，在這個國家裏，社會主義無論在城市或是在農村都已取得了勝利。

遠在1901年，列寧在“工人政黨與農民”一文中，曾十分明晰地規定了唯一正確的解決農民問題的途徑。“小農只有與工人運動聯合，幫助工人為社會主義制度而鬥爭，為變土地以及其他生產資料（工廠、機器等等）為公有財產而鬥爭，他才能解脫資本主義底壓迫。”^①

在工人階級奪取了政權和建立了無產階級專政以後，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就作為黨在實際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務提上了日程。列寧在全俄土地部、貧農委員會和公社第一次代表大會上的演說中（1918年12月11日）曾指出：“……消滅沙皇制度、地主權力、地主土地佔有制之類的敵人，曾是比較容易的。……但是現在我們所着手的任務，按其本質說來，只有經過非常頑強的長期的努力才能予以解決。這裏我們要一步一步地進行鬥爭，要爭取新的社會主義的俄國的勝利，要為共耕制而鬥爭。”^②

在農民佔居民中絕大多數的國家裏建成社會主義的列寧計劃中，改造農村的主要關鍵和最重要的條件，是大力鞏固自己的無產階級專政，因為沒有這一點，根本就不可能有而且也談不到什麼社會主義。

為了保證社會主義在無產階級專政國家裏取得徹底勝利，列寧在他革命的初期曾向黨和工人階級提出了一系列的中心任務。這些中心任務之一就是建立工人階級與農民之間的各種正確關係，以便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革命和消滅階級。這些關係的性質在當時已清楚地被列寧著名的第三個口號所確定了，這個口號要求我們在農村中必須依靠

① “列寧文集”，1953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一冊，第74頁。

② “列寧論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1955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35—36頁。

貧農、同中農建立堅固的聯盟、對富農進行不斷的鬥爭。在這個聯盟中起領導作用的只是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建立正確的關係，是作為恢復和提高農民經濟的一個刻不容緩的實際任務而提出的，農民經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和國內戰爭年代內，曾經受到強烈的削弱。這個任務已由黨在 1921 年過渡到新經濟政策的基礎上勝利地解決了。黨根據列寧的建議所宣佈的新經濟政策所欲達到的目的，就是在與中農建立正確關係和恢復其經濟的基礎上，來保證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的高漲和發展。列寧曾經說過：當這個任務被解決時，我們將能大踏步地走向社會主義，向消滅階級的方向邁進，但是，一定要和農民在一起。

列寧說過，祇有在工人階級確保把最廣大的勞動農民羣衆轉到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的軌道上去時，同時也祇有在它依靠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社會主義國家經濟基礎的條件下，工人階級才能最終地戰勝資本主義。在列寧和斯大林的領導下所製定的著名的國家電氣化計劃，就曾提出了建立這樣的工業的任務。建立強大的工業基礎是一個主要條件，沒有這個條件就不能解決國內社會主義改造的其他一切任務，就不能解決像將小農生產轉入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經濟軌道中去這樣一個社會主義革命的根本任務，而社會主義的勝利也就無法保證。

列寧從來沒有隱瞞過在當時小農生產佔優勢地位的國家經濟情況中所產生的危險。蘇俄當時曾受到經濟上較發達的帝國主義國家緊密的包圍，帝國主義國家的統治階級是敵視世界上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的。但是，列寧使黨和工人階級樹立了徹底勝利的堅強信念。列寧曾經說過，我們有一切必要條件來徹底戰勝資本主義。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的堅固聯盟，無產階級國家掌握住國家的經濟命脈，並使它大力鞏固，都保證着勞動農民沿着社會主義道路發展，而這一點對於社會主義在國內取得徹底勝利和鞏固是最重要的和最必要的條件。

列寧認為無產階級在領導農民階級時最主要的是執行這樣的路綫，即保證解決消滅階級的任務。列寧問道：領導農民階級，“這意味着什麼呢？這就是說，首先是走消滅階級的路綫，而不是走小生產者的路綫。”^① 列寧在提出把個體的單獨的小商品經濟過渡到大規模的公有經濟的任務時，曾經號召無產階級：“……把農民勞動者和農民私有者，即是把農民中的工作者和農民中的商人，農民中的勞動者和農民中的投機者分別開來。

這種分別就是社會主義底全部實質所在。”^② 作為勞動者的農民，不是也不可能是工人階級的敵人，而是站在工人階級方面的。“勞動農民歷來都受地主、資本家、投機小販、奸商及其國家（包括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共和國在內）所壓迫。勞動農民在幾百年中養成了敵視和仇恨這些壓迫者和剝削者的心理，而實際生活的‘教養’就迫使農民去設法和工人結成聯盟來反對資本家，反對奸商，反對投機小販。”^③

勞動農民客觀上關心着農業的社會主義發展，關心着過渡到大規模的集體生產。個體小農經濟不僅不能保證大多數農民的經濟成長，使他們擺脫貧困和富農的剝削，而且也不能使他們免除破產的威脅。全部問題就在於使勞動農民清楚地認識到這一顯然的真理，認識到必須轉上大規模集體生產的軌道，以及認識以後自願地改造自己的生活。列寧曾斬釘截鐵地警告過在解決這個根本問題時，要反對任何急躁的企圖，要反對採取強迫命令的方法，來對待正在轉向集體耕作的中農。

列寧擬定了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的計劃和作為這個計劃組成部分的天才的合作社計劃。在合作社計劃中，規定了最大限度地便利於解決社會主義革命中最艱難任務之一的途徑——通過合作社使千百萬個體小農經濟轉向大規模的集體經濟。在“論合作制”一文中，這種思想會得

① “列寧全集”，俄文版，第32卷，第396頁。

② “無產階級專政時代的經濟和政治”，1953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9頁。

③ 同上，第10頁。

到了最充分的發揮。在這一論文中，列寧不止一次地強調指出了他早已論述過的關於在我國完全可能建成社會主義的思想。正因為如此，他就指出了合作社在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中的特殊作用。列寧曾精巧地描述了通過合作社把千百萬小生產者納入社會主義軌道這一實際有效的方法。列寧在合作社中看到了那個主要的環節，當黨把握住這個主要環節時，就能夠解決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全部任務。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合作社雖然也是集體的組織，但按其性質來講，却是資本主義的組織，它和其他資本主義企業沒有什麼差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業合作社通常是農村居民中的富裕上層分子和富農階層的聯合組織，它促使農村中資本主義的發展。舊日的合作社提倡者——空想家的幻想是完全荒謬的，他們竟夢想藉助於合作社就能將資本主義社會改造為社會主義社會，即藉助於簡單的居民合作化，就能將階級敵人轉變為階級朋友，將階級戰爭轉變為階級和平（所謂國內和平）。

當工人階級掌握政權時，當無產階級（已掌握國家整個經濟命脈）專政在全國內建立和鞏固時，當工人階級和基本農民羣衆間建立了堅固的聯盟時，問題就完全不同了，所有這一切都從根本上改變了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現在，合作社不僅在無產階級國家的監督下而且也在其指導下工作着。“在我國，既然國家政權操在工人階級手中，既然這個國家政權又握有全部生產資料，我們需要解決的任務，的確就只是居民的合作化了。在使居民儘量合作化的情況下，從前引起過那些公正地確信必須進行階級鬥爭、奪取政權等等的人們的合理的嘲笑、譏諷和蔑視的社會主義自然就能達到目的。”^① 斯大林同志特別着重指出合作社的意義，他寫道：“……合作社……是勞動者的羣衆組織，是非黨的組織。合作社首先把勞動者作為消費者聯合起來，然後把他們作為生產者聯合起來（農業合作社）。在無產階級專政鞏固以後，在廣泛的建設時期，合作社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合作社使無產階級先鋒隊便於和農民羣衆

^① “列寧論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1955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97頁。

聯系，並有可能把農民羣衆引上社會主義建設的軌道。”^① 合作組織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並未忽視小生產者的私人利益，恰恰相反，它幫助他們儘量地滿足其利益，並有成效地把小生產者的私人利益同公共利益即社會主義發展的利益結合起來了。合作社最重要的意義是在於它起初以一種最簡單的形式逐漸地養成農民共同管理事業的習慣，同時使他們懂得社會主義公有經濟的優越性。無產階級國家擁有對農民經濟發展起影響作用的巨大潛力，找到了合作社這一槓桿，藉助於這一槓桿，就將有可能指導農民經濟向社會主義方面發展。

列寧關於無產階級國家必須大力在經濟上和財政上來支持合作社的指示，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列寧指出：“每個社會制度都是在一定階級的財政支持下產生的。不待說，‘自由’資本主義的誕生曾花費過許多萬萬的盧布。在目前，我們應該格外地加以支持的社會制度就是合作制度。”^② 列寧提出關於必需在經濟上財政上和銀行方面給予合作社一系列優待的問題。他說過：這就是社會主義國家對組織居民的新原則所應當有的贊助。

列寧特別着重指出：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把合作社提昇到用以解決建成社會主義任務的首要地位。列寧指出：我們不瞭解：“……第一、從原則方面說來（生產資料所有權操在國家手中），第二、從採用對農民盡可能簡單、容易和便於接受的辦法過渡到新制度方面說來，這種合作社該有多麼重大的意義。”

列寧緊接着又着重指出：“要知道主要之點又在於此。幻想出種種工人聯合來建設社會主義，是一回事，學會實際建設社會主義而使所有小農都能參加這項建設，又是一回事。”^③

列寧曾不止一次地着重指出，最廣大的農村居民羣衆合作化的任

① “斯大林全集”，第8卷，1954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33—34頁。

② “列寧論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1955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99頁。

③ 同上，第98—99頁。

務，吸收農村居民羣衆人人參加合作社，是解決過渡到社會主義問題中最主要的事情。“老實說，我們需要做的‘只有’一件事情，就是使我國居民都很‘文明’，以至於了解到人人都參加合作社的一切好處（着重點是我加的——卡拉瓦也夫），並且把參加合作社的工作做好。‘只有’這樣一件事情。爲了過渡到社會主義，目前我們並不需要任何其他的特別聰明的辦法。”①

爲要使最廣大的農民羣衆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曾提出了實際的任務——吸收農民羣衆參加合作社，起初參加供銷合作組織，然後參加生產合作社。列寧對合作社企業性質的著名定義，明顯地指出了合作社發展的這一途徑。“在我國現存制度下，合作企業與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不同，因爲合作企業是集體企業，但它與社會主義企業沒有區別，因爲它佔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產資料屬於國家，即屬於工人階級。”②這種形式的企業是完全與我國集體農莊相符合的。它是社會主義的企業，是在社會主義國家佔有決定性的生產資料的條件下建立起來的。列寧在合作社計劃中“……擬定了通過合作社把基本農民羣衆逐漸引上並納入社會主義建設軌道的具體辦法，認爲合作社是無產階級專政用來改造小農經濟並以社會主義精神改造基本農民羣衆的最強有力的工具。”③

列寧的合作社計劃曾受到反革命匪幫右派和托洛茨基分子叛徒們的激烈攻擊，他們否認社會主義在我國勝利的可能性。他們也完全否認勞動農民納入社會主義軌道的可能性。人民的敵人在指望資本主義制度復辟與指望蘇維埃政權和無產階級專政的消滅時，曾竭力反對同中農結成聯盟的政策。他們硬要別人接受無產階級和農民之間存有敵對衝突的不可避免性的‘理論’，同時企圖用盡一切方法來挑撥這一衝突。

① “列寧論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道路”，1955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100頁。

② 同上，第103頁。

③ “斯大林全集”，第10卷，1954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88頁。

他們企圖把農村的社會主義改造的天才的列寧計劃，看成只是發展供銷合作社的問題，並竭力反對合作社向其高級形式過渡。這是完全符合於農村富裕的上層分子和富農階層利益的，但是，這與列寧預料社會主義在國內取得勝利和消滅階級的計劃是完全相抵觸的。斯大林同志在“大轉變的一年”一文中，在揭穿資本主義的右傾復辟者時，曾寫道：“很明顯的，在廣大的集體農莊運動還沒有發展的時候，合作社底初級形式，即供給合作社和銷售合作社，本是這樣的‘大路’；而當合作社底高級形式，即集體農莊已經出現的時候，集體農莊就成為發展‘大路’了。

如果不用括弧來講，那就要說，只有列寧底合作社計劃，才算是農村中的社會主義發展大路，這個計劃包括所有一切農業合作形式，由初級形式（供給的、銷售的合作社）起，一直到高級形式（生產的、集體農業的合作社）止。把集體農莊與合作社對立起來，就是侮辱列寧主義，而暴露自己愚昧無知。”^①

資本主義復辟者的反革命匪幫沒有能夠實現他們的陰謀，因為他們的“理論”和計劃的反動本質，已及時地被列寧事業的偉大繼承人——斯大林揭露了。黨在偉大的斯大林的領導下，無情地粉碎了天才的列寧計劃的全部敵人，並成功地把它付諸實現，從而保證了蘇聯社會主義的勝利。

在反對富農奴役的千百萬農民羣衆從下面直接支持下，由國家政權所提倡實現的農村全盤集體化並在此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乃是我國發展中極深刻的革命性的變革。同時，這一變革也是實現列寧預料社會主義在我國取得勝利的合作社計劃的決定性的階段。全盤集體化就是加入集體農莊的農民投入最尖銳的階級鬥爭，反對他們的死敵——富農階級。富農階級被殲滅了。集體農莊在我國鞏固地建立起來了。在偉大的衛國戰爭時期，集體農莊曾向全世界表明了它的生命力和不可克服的力量。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第432頁。

隨着蘇維埃農村中集體農莊制度的鞏固，社會主義在我們偉大國家的國民經濟的一切範圍內已佔有唯一的統治地位了。我國社會主義的勝利解決了社會主義革命中最困難的任務之一。所有這一切我們都應歸功於列寧事業的繼承人、社會主義勝利的偉大組織者——斯大林同志。他不僅捍衛了和實現了列寧的合作社計劃，而且還把它進一步發展了。

斯大林同志依據列寧的合作社計劃，天才地擬定了農業集體化的理論，並保證了這一理論的輝煌實現。斯大林同志全面地研究了農村中社會主義經濟的集體農莊形式問題。他曾指出，農業勞動組合是集體農莊建設中的基本的和主要的環節。斯大林同志論證了從限制和排擠富農的政策過渡到在全盤集體化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他揭示了機器拖拉機站的作用，認為機器拖拉機站是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事業和社會主義國家幫助農業和農民的據點。所有這些問題都是斯大林關於農業集體化周詳的學說中最重要的部分。

斯大林同志關於集體化的學說，和關於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學說一樣，是偉大的列寧斯大林為社會主義而鬥爭的計劃和保證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計劃的組成部分。斯大林同志對列寧合作社計劃的天才發展，對於黨和工人階級爭取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新階段具有極偉大的意義。如果沒有斯大林集體化的理論，要想解決列寧所提出的關於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勝利的任務，消滅剝削階級的任務是不可能的。斯大林同志關於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集體化的學說，武裝了黨和工人階級，黨和工人階級運用這一武器、在這一武器的幫助下，使蘇聯建成社會主義的鬥爭取得勝利。列寧斯大林的黨是集體農莊制度勝利的鼓舞者和組織者。

布爾什維克黨對蘇維埃人民和對整個進步人類的最主要功績之一，就在於此。

（李松年、艾可譯自蘇聯“農業百科全書”，第一卷。）

作爲一門科學的社會主義農業的 經濟和組織^①

莫·米哈依洛夫

農業科學的任務，是竭力以旨在不斷提高農業勞動生產率並增加農產品生產的科學知識與研究方法來武裝實踐。

因此，關於從其他相近的科學中來確定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內容及地位的這種討論，是具有現實意義的。

爲使農業方面這門年輕的經濟科學能夠向前發展，特別重要的，是要展開論爭，交換意見並進行自由的同志的批評與自我批評。只有經過集體的努力，才能使一系列刻不容緩的、但在我們科學界至今尚未加以探討或者尚有爭論的問題，得到闡明。

大家都知道，作爲國民經濟的一個部門的農業，除了爲政治經濟學所研究以外，同時又是兩門重要的經濟學科——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和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的研究對象。但是，直到現在，經濟學家對於這兩門學科的對象和內容，還沒有取得一致的意見。

以下我們要論述到與這一課題有關的若干引起爭論的問題。

*

*

*

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是一門具有嚴整體系的經濟學說，是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的一個組成部分。政治經濟學的研究對象，是社會在其各個不同的發展階段上物質資料的社會生產與分配的規律。但要使政

^① 本文的發表是供討論的。

治經濟學的對象問題得到更確切的說明，應該記住列寧的有關的指示，他說：“政治經濟學絕不是研究‘生產’，而是研究人們在生產中的社會關係，生產的社會組織。”^①至於生產的技術方面，那是由自然科學和技術科學來研究的。

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特點，就在於它認定各個不同社會經濟結構中生產關係發展的特殊規律，應該成為其研究的中心問題。

在政治經濟學發展的過程中，從政治經濟學本身派生出了若干部門的經濟學。經濟科學的這一分化過程，是正常而合乎規律的現象。經濟科學的分化，構成了經濟科學本身進一步順利發展的條件，即是擴大和加深了我們關於社會生產發展規律的知識。

就此而論，某些經濟學者的論點顯然是沒有根據的，他們企圖在總的工業經濟學之外，把許多部門經濟學，如機器製造業經濟，紡織工業經濟等等都宣佈為是特殊的科學；而在農業方面，則把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和農業企業組織都宣佈為是特殊的科學。按照我們的看法，這些僅僅是包括在相當的教學計劃中的若干學科和個別教程。

在社會主義農業中，一般來說是否可以有獨立的經濟科學呢？既然任何經濟科學的研究對象是人們的生產關係，因此，這個問題的答案就必須從區別於其他物質生產部門的農業的特點及農業中生產關係的特點裏去找尋。

農業的這種特點是存在的，而且甚為重要，它們是：（一）存在着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兩種形式——全民所有制與集體農莊合作社所有制；（二）在農業中經濟的再生產過程是和自然的再生產過程相互錯綜的。因而，生產時期與勞動時期有截然的差別，而農產品的成品，則以其自然形態繼續參加再生產過程。

農業還有其他特點，這些特點是與農業在社會再生產過程中的地位、農業與其他部門的聯系，以及勞動條件等等有關的。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的發展”，解放社中譯本，第33頁。

上述特點決定了一般經濟規律在社會主義農業中的特殊表現，以及這一部門中獨特的發展規律性的存在。由此可知，在農業方面獨立的經濟科學的存在是有可能的，而要使這種可能轉變為現實，則應取決於可靠知識的積累程度。

應該承認，在社會主義農業生產中還有許多經濟問題尚待解決。但雖如此，我們認為現在一門獨立的統一的經濟科學——社會主義農業的經濟與組織——是存在的。

但是，某些兼為土地問題專家的經濟學者，對此還持有不同的見解。例如，最近在“社會主義農業”雜誌所發表的烏·秋廷·格·羅芒欽科和阿·羅芒欽科的文章中^①，就有與我們分歧的意見。在這兩篇文章中雖然有這樣的意見，認為一門獨立的科學——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是存在的，認為這門科學包括了各別農業企業經濟的問題，認為農業企業組織在其中佔有特殊的地位。

但是，這幾位作者對於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內容的看法，對於農業企業組織以及計劃等等的作用與內容的估價，却和我們不同。在這裏，打算比較詳細地說明為公開論爭所觸及到的這些問題及其他一些問題的實質。

首先必須指出，在烏·秋廷及格·羅芒欽科的文章中，包含了許多值得爭論的、我們認為是錯誤的見解。他們認為，作為一門特殊的科學的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是農業中生產關係的發展規律性，而農業計劃與農業組織問題，則應由兩種與其同名的課程來研究。他們立論的依據是認定計劃與組織問題應屬於經濟政策的範疇。茲引述原文如下：

“社會主義農業計劃的對象是研究最合理地編製農業計劃的方式

^① 烏·秋廷·格·羅芒欽科：“作為一門科學的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見“社會主義農業”雜誌，1954年第6期。

阿·羅芒欽科：“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對象和內容”，見“社會主義農業”雜誌，1954年第9期。

與方法。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的對象是研究並製定建立企業，和在企業中組織生產過程的合理方式和方法，以及製定蘇維埃國家在集體農莊、機器拖拉器站及國營農場的計劃、管理、組織及勞動報酬與分配等方面的經濟政策的措施。”^①

在該文章與上述引文中有着各種錯誤。僅列舉數點如下：第一，作者企圖別出心裁地把康德對於科學的錯誤分類——即把科學分為理論的與實用的，分為研究規律的科學與敘述的科學——復活過來。他們把農業經濟學歸於理論科學之列，而把農業計劃與組織列為敘述的科學。第二，當作者在肯定計劃與組織的對象是製定合理的方式與方法時，竟把科學的對象與科學的任務混為一談了。並且，他們忘記了科學的任務之一，就是要利用已被發現的規律。

在農業方面，經濟科學的具體目的，就是要促使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規律諸要求的順利實現，能以最低的費用生產最大限度數量的農產品。由此，就產生了科學的直接的任務，特別是製定生產、勞動及分配的計劃與組織方面合理的方式和方法的任務。

第三，我們認為該文作者把社會主義農業計劃與農業企業組織僅僅看作是經濟政策中的問題，這是錯誤的。因為，他們忽視了統一中的差別，把作為生產關係因素的計劃與組織，和作為國家組織經濟之職能的計劃與組織混淆起來了。總之，有關農業計劃與組織的理論、方法學、方法論諸問題的探討，顯然應屬於作為特種經濟科學的部門經濟學範疇內的事。

該文作者正確地指出，在現有論述農業企業組織的教材中，很少涉及理論問題。這話如果用之於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的教材方面，那末他們就更加說對了。我們的缺點和過錯就在於此，就在於對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及國營農場的豐富的工作經驗，缺乏理論的研究。

① 烏·秋廷，格·羅芒欽科：“作為一門科學的社會主義農業經濟學”，見“社會主義農業”雜誌，1954年第6期，第83頁。

第四，烏·秋廷及格·羅芒欽科在那篇文章中寫道，農業企業組織的研究對象就是生產力。尤其是下面這段話：“作為在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基礎上與範圍內的生產力組織來看的農業企業組織，其對象的概念早就為某些同志不止一次地提出過了。但是，這一正確的、切合實際的見解並沒有獲得進一步的傳播。”

根據許多理由，我們不能同意這樣的看法。首先，在這裏所着眼的只是生產的一個方面，即生產力，它反映着人們對於自然的關係。因此，作者是把經濟的組織引導到技術主義的道路上去了，這也就是說，作者是回復到早已被批判了的資產階級的觀點上去了。他們把生產的另一方面，即生產關係、人們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的相互關係，從組織經濟的活動範圍內排除出去了。

要知道，在社會主義社會條件下，生產關係是起着生產力之主要推動者的不可移易的作用的，它賦予這種生產方式以特點，並在我們的科學中注入經濟的內容。由於我們把生產作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統一體來看待，因此，我們與他們剛好相反，強調組織生產關係的重要性，強調組織作為生產力的主要因素的人的關係的重要性，強調生產目的的重要性。

列寧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之後不久說過：在奪取政權之後，“……把創造高於資本主義制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根本任務，提到首要地位；這個根本任務就是提高勞動生產率。因此，（並且為此服務的）就要有更高形式的勞動組織。”^① 在從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的時期中，組織並改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仍然是首要的和最主要的任務。

該文作者在談到生產力是社會主義農業企業組織的研究對象時，也就把並不包括在生產力之內但却是組織的因素的勞動對象忽略了。順便還可以指出，另一篇文章的作者阿·羅芒欽科把勞動對象也列入了生產力的概念之內了。他寫道：“大家知道，社會生產力的概念包括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社中譯本，第387頁。